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己開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惠真
　　陳麗珠
　　許蒂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07年度基小字第21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該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37頁)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1日起算20日，又上訴人住所地在基隆市，毋須扣除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末日應為108年1月9日，上訴人遲至108年1月1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加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高偉文

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修丕龍